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系級審查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院級審查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級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校級審查。

系級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院級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教育部通過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

向主聘單位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主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主聘單位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俟校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條之一 校級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此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邀集專任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理。申覆案經審查小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同意有理由，即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或逕提校教評會進行升等之評審。申覆結果應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任一級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升等教師如於申覆期間提出申訴，申覆應予終止。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